

额的 5%；延期 3 个月，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0%。当出现其它因模具延期末交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，由乙方全额赔偿。（如因甲方因素造成延期除外）；甲方假如未在规定时间内付清该付的货款，每延期一天，甲方应赔偿乙方违约金 1000 元。

2. 乙方支付违约金后，并不能免除继续履约的责任。
3. 如单方提出中止合同，须经对方签字认可，提出方须向对方支付因中止合同所引起的所有经济损失作为补偿。
4. 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导致违约，双方应及时通报，协商解决。

### 十三. 其它

1.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，即告生效。
2.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。
3. 合同有效期限：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双方完全履行本合同权利、义务结束之日止。
4. 附件：《新开模具技术要求》、《模具制作通用标准》及《模具报价单》。
5. 本合同如有转让、变更、解除和中止等变化，双方必须另订协议。
6. 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有争议，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7. 合同传真件有效。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苏州瑞尔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赵月强

法人代表：

签约代表：

签约代表：

签订时间：

签订时间：2017.12.28

签订地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